

沈环辽中审字〔2026〕40号

关于辽宁辽化肥业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及有机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辽化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辽化肥业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及有机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六间房镇六间房村，占地面积 28411.15 平方米，主要从事肥料生产及销售，现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个肥料生产车间，设置一条微生物菌肥生产线和一条有机水溶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微生物菌肥 6001.53 吨，有机水溶肥 13999.9754 吨。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古龙酸母液甲醇挥发废气、氨水挥发废气、溶解搅拌发酵氨气废气、投料粉尘。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母液调节罐、溶解搅拌罐、灌装机、打料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废生物填料、废氢氧化钾包装袋及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储罐均为密闭，产生的甲醇、颗粒物、氨、硫化氢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古龙酸母液甲醇挥发及投料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改性母液制备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溶解搅拌发酵氨及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库房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产品，不外排。

3、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生物填料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氢氧化钾包装袋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库房、肥料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做好防沙治沙工作，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

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